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 DMF 回收处理装置及储罐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 日，位于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遂松路 312 号，主要从事合成革、革制品生产加工和购销；公司所需原料、设备及公司产品的自由进出口业务。目前拥有 9 条合成革生产线（湿法生产线 4 条、干法生产线 2 条、PVC 生产线 2 条、水性生产线 1 条）及 DMF 回收处理装置 1 套、罐区一、罐区二等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现有从业人员 498 人，成立了安环部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专职安全管理员 2 人。</p> <p>表 6-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存在的问题</th> <th>整改意见</th> <th>整改落实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原先储罐区与周边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的规定，DMF、丙酮、乙酸甲酯卸料均布置在配电室（DMF 控制室）边上，均处于爆炸危险区域内。</td> <td rowspan="3">在厂合适位置重新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储罐区。</td> <td rowspan="3">已整改，已在厂区西侧及西北侧分别建设了两个罐区，其中罐区一为埋地罐区（内设 49m³DMF、乙酸甲酯、丙酮埋地储罐各 1 只），罐区二内设 300m³ 的 DMF 内浮顶储罐 2 只，与周边的防火间距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的规定。</td> </tr> <tr> <td></td> <td>原储罐区无消防救援车行车道。</td> </tr> <tr> <td></td> <td>原先储罐区内各储罐之间间距不足，与围堤间距不足。</td> </tr> <tr> <td></td> <td>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td> <td>企业已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在役化工装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td> <td>已整改，温州市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报告》。</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原先储罐区与周边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的规定，DMF、丙酮、乙酸甲酯卸料均布置在配电室（DMF 控制室）边上，均处于爆炸危险区域内。	在厂合适位置重新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储罐区。	已整改，已在厂区西侧及西北侧分别建设了两个罐区，其中罐区一为埋地罐区（内设 49m ³ DMF、乙酸甲酯、丙酮埋地储罐各 1 只），罐区二内设 300m ³ 的 DMF 内浮顶储罐 2 只，与周边的防火间距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的规定。		原储罐区无消防救援车行车道。		原先储罐区内各储罐之间间距不足，与围堤间距不足。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企业已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在役化工装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已整改，温州市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报告》。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原先储罐区与周边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的规定，DMF、丙酮、乙酸甲酯卸料均布置在配电室（DMF 控制室）边上，均处于爆炸危险区域内。	在厂合适位置重新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储罐区。	已整改，已在厂区西侧及西北侧分别建设了两个罐区，其中罐区一为埋地罐区（内设 49m ³ DMF、乙酸甲酯、丙酮埋地储罐各 1 只），罐区二内设 300m ³ 的 DMF 内浮顶储罐 2 只，与周边的防火间距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的规定。													
		原储罐区无消防救援车行车道。															
		原先储罐区内各储罐之间间距不足，与围堤间距不足。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企业已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在役化工装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已整改，温州市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报告》。														

	DMF 回收装置与东北空压、配电房的防火间距不足。	空压、配电房与 DMF 回收装置相邻面空置 10m 建筑物作为防火间距。	已整改，1) 企业已重新建造配电房，已把原变压器及配电室搬到新配电房；2) 企业已把二楼 DMF 回收装置机柜间向东北侧迁移了 10m；3) 该房空置后只作为空压机房使用；4) 该房与 DMF 回收装置相邻空置了 10m 作为防火间距。
	DMF 回收装置与东南侧机修、厕所的防火间距不足。	空置原机修、厕所。	已整改，企业已空置原机修、厕所，并承诺不再投入使用。
	DMF 回收装置区东北侧靠近塔顶水罐的 81m ³ 水罐实际为二甲胺溶液储罐，与配料房、空压、配电房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的规定。	停止使用 81m ³ 二甲胺溶液收集罐，在 DMF 回收装置重新设置二甲胺溶液收集储罐。	该企业已在 DMF 回收装置区东南侧废液中转罐旁设置了一个 1.9m ³ 二甲胺溶液收集罐，但尚未投入使用，目前还在使用 81m ³ 二甲胺溶液收集罐。
	罐区二与北侧废水在线监测房防火间距不足。	拆除并迁移 DMF 罐区二北侧废水在线监测室。	已整改，已移除 DMF 罐区二北侧废水在线监测室内所有电气设备，迁移后废水在线监测室后与 DMF 储罐相距约 19m。
	罐区一与东北侧和东南侧厂内次要道路间距不足 10m。	罐区一东北侧和东南侧道路设防撞柱，防撞柱与埋地罐间距应达到 10m。	已整改，企业已在罐区一东北侧和东南侧道路地面上画了道路边界线，已设防撞桶隔离，罐区一与道路边界线的间距不小于 10m。
	罐区二与厂内次要道路间距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4.2.9 条。	罐区二东南侧道路设防撞柱，防撞柱与储罐间距应达到 10m。	已整改，该企业已在罐区二东南侧道路地面上画了道路边界线，已设防撞桶隔离，罐区二储罐与道路边界线的间距不小于 10m。

	残液蒸发罐和甲酸分解罐上的联轴器未安装防护装置。	残液蒸发罐和甲酸分解罐上的联轴器应安装防护装置。	已整改，残液蒸发罐和甲酸分解罐上的联轴器处已安装了防护网罩。
	DMF 回收装置区的二层平台防护栏杆处未设置踢脚板。	本项目 DMF 回收装置区的二层平台防护栏杆处设置不低于 0.1m 高的踢脚板。	已整改，DMF 回收装置区的二层平台防护栏杆已设置了 0.1m 高的踢脚板。
	残液蒸发罐封闭间未设置事故风机可燃气体报警并与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连锁。不符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第 6.4.6 条。	增设事故风机并与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连锁。	已整改，釜残排放室内已安装防爆型送风、排风设施，整个房间处于微负压状态。
	DMF 回收装置区部分管道上法兰连接处螺栓未装齐全。	DMF 回收装置区内所有管道上法兰连接处的螺栓应安装齐全。	已整改，DMF 回收装置区管道上法兰连接处的螺栓已安装齐全。
	输送二甲胺溶液的泵布置在 1.9m ³ 二胺溶液收集罐的围堤内。	输送二甲胺溶液的泵应布置在 1.9m ³ 二胺溶液收集罐的围堤外。	已整改，已把输送二甲胺溶液的泵迁移到围堤外。
	输送二甲胺溶液的泵的地脚螺栓未安装。	输送二甲胺溶液的泵的地脚螺栓应安装齐全并紧固到位。	已整改，输送二甲胺溶液的泵的地脚螺栓已安装齐全，并紧固到位。
	DMF 回收装置内部分设备、螺栓、管道生锈腐蚀。	对 DMF 回收装置内腐蚀生锈的设备、螺栓、管道进行防腐蚀处理。	尚未完成整改
	罐区一氮封装置只设置了一只 40L 的氮气钢瓶，数量不足。	应改为杜瓦瓶来供应氮封装置的用气。	尚未完成整改
	喷淋塔旁的硫酸稀释桶围堰、地面未做防腐措施。	喷淋塔旁的硫酸稀释桶围堰、地面应经防腐处理。	已整改，酸洗塔旁的硫酸稀释桶的地面和防火堤堤身内侧已张贴了耐酸碱瓷砖。

	浙江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出具的回收系统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定期检测报告未包含二甲胺溶液储罐、二甲胺焚烧炉、残液蒸发罐、甲酸分解罐、闪蒸罐、DMF回收控制室等设备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企业应重新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DMF回收装置区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检测点应增加二甲胺溶液储罐、二甲胺焚烧炉、残液蒸发罐、甲酸分解罐、闪蒸罐、DMF回收控制室等位置。	已整改,浙江防雷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DMF精馏控制室、DMF罐区操作室防雷接地装置定期检测报告,该报告包含了这些设备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
	DMF回收装置区部分管道法兰连接处未用金属导线跨接。	DMF回收装置区内所有管道法兰连接处用金属导线跨接。	已整改,DMF回收装置区内管道法兰连接处均已用金属导线跨接,防静电经浙江科安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
	焚烧炉处可燃气体探测器、电磁阀等电气设备的线路套管敷设不防爆要求。	焚烧炉处可燃气体探测器、电磁阀等电气设备的线路套管改为防爆套管敷设。	已整改,企业已把焚烧炉处可燃气体探测器、电磁阀等电气设备的线路套管改为了防爆套管敷设。
	DMF回收装置区内部分防爆套管脱落。	对DMF回收装置区内所有防爆套管逐一检测,脱落的防爆套管全部重新连接或换新。	已整改,DMF回收装置区内所有防爆套管已全部连接到位。
	DMF回收装置区东北侧过道处门禁装置和空调不防爆。	DMF回收装置区东北侧过道处不防爆的门禁装置和空调应改为防爆型或者移至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外。	已整改,DMF回收装置区东北侧过道处不防爆的门禁装置和空调已拆除。
	空压、配电房二楼DMF回收装置的机柜间出口门上的应急照灯不防爆。	空压、配电房二楼DMF回收装置的机柜间出口门上的应急灯改为防爆型。	已整改,已改为防爆型。
	丙酮罐人孔操作井内输送泵防爆套破损。	更换丙酮罐人孔操作井内破损的输送泵防爆套。	已整改,更换掉丙酮罐人孔操作井内破损的输送泵防爆套。

	罐区一和罐区二的电气防爆安全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罐区一和罐区二电气防爆安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已整改，企业已提供由浙江科安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的罐区一、罐区二防爆电气装置电气防爆安全检测报告，报告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罐区一未可燃气体探测器。	罐区一按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已整改，罐区一已安装了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符合要求。
	罐区二未可燃气体探测器。	罐区二按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已整改，罐区二已安装了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符合要求。
	DMF回收装置区可燃气体探测器数量不足，半径覆盖范围不满足要求。	DMF回收装置区按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已整改，DMF回收装置区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测探头保护半径已符合要求。
	DMF回收装置区二层残液蒸发罐处2只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高度过高。	DMF回收装置区二层残液蒸发罐处2只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应距离操作平台高度0.4m左右。	已整改，DMF回收装置区二层残液蒸发罐处两只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安装高度已做调整，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第6.1.2条的规范要求。
	DMF回收控制室内未设可燃气体探测器点位图。	DMF回收控制室内应设可燃气体探测器点位图。	已整改，企业已在DMF回收控制室内张贴了可燃气体探测器点位图。

	二甲胺焚烧炉的燃气管道上未安装高低压报警装置。	二甲胺焚烧炉的燃气管道上应安装高低压报警装置。	已整改，企业已在二甲胺焚烧炉的燃气管道上安装了高低压报警装置。
	DMF 回收控制室内灭火器配备不足。	DMF 回收控制室内再配备 2 具 7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已整改，企业已在 DMF 回收控制室内增设了 2 具 7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DMF 内浮顶储罐的进出口管道未采用柔性连接。	DMF 内浮顶储罐的进出口管道改为采用柔性连接。	已整改，DMF 内浮顶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已采用柔性连接。
	罐区一未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	罐区一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保护半径为 15m。	已整改，罐区一已安装了应急淋洗、洗眼器，服务半径符合要求。
	罐区二未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	罐区二应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保护半径为 15m。	已整改，罐区二已安装了应急淋洗、洗眼器，服务半径符合要求。
	DMF 回收装置区未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	DMF 回收装置区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保护半径为 15m。	已整改，DMF 回收装置区已安装了应急淋洗、洗眼器，服务半径符合要求。
	硫酸稀释桶旁未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	硫酸稀释桶旁应安装应急淋洗、洗眼器，保护半径为 15m。	已整改，硫酸稀释桶旁均已安装了应急淋洗、洗眼器，服务半径符合要求。
	罐区一各管道未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及流向箭头。	罐区一各管道应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及流向箭头。	已整改，罐区一各管道已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及流向箭头。
	罐区二各管道未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及流向箭头。	罐区二各管道应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及流向箭头。	已整改，罐区二各管道已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及流向箭头。

	DMF 回收装置区各管道未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及流向箭头。	DMF 回收装置区各管道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及流向箭头。	尚未全部完成整改。
	罐区一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罐区一张贴各类明显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已在罐区一张贴了部分安全警示标志，但罐区一出入口处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罐区二未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罐区二张贴明显各类安全警示标志。	已在罐区二张贴了部分安全警示标志，但罐区二出入口处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DMF 回收装置区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在 DMF 回收装置区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已在 DMF 回收装置区张贴了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DMF 回收装置区未张贴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或安全警示牌。	DMF 回收装置区张贴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或安全警示牌。	已整改，企业已在 DMF 回收装置区张贴了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焚烧炉处未张贴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或安全警示牌。	在焚烧炉处张贴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或安全警示牌。	已整改，企业已在焚烧炉处张贴了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DMF 回收控制室未安装应急灯。	DMF 回收控制室安装应急灯。	已整改，DMF 回收控制室已安装了应急灯。
	空压、配电房二楼 DMF 回收装置的机柜间未安装应急灯。	空压、配电房二楼 DMF 回收装置的机柜间安装应急灯。	已整改，已在 DMF 回收装置的机柜间安装了应急灯。
	有限空间作业装备中未配备对讲机、手持扩音器。	企业应再配备 2 台防爆对讲机和 2 台手持扩音器。	已整改，企业已增设 2 台防爆对讲机和 2 台手持扩音器。
	二甲胺溶液收集储罐的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	二甲胺溶液收集储罐的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	已整改，新建的 1.9m ³ 二甲胺溶液收集罐南面及围堤已张贴耐酸碱瓷砖。
	门卫未配备汽车排气管阻火器。	在门卫配备各型号的汽车排气管阻火器。	已整改，已在门卫配备了汽车排气管阻火器。

	罐区二的防火堤上排水设施未设置可控制开关。	罐区二的防火堤上排水设施应增设可控制开关。	已整改，罐区二的防火堤上排水设施已增设了可控制开关。
	DMF 回收装置区入口处未安装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在 DMF 回收装置区入口处安装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已整改，已在 DMF 回收装置区入口处安装了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罐区一入口处未安装人体导除静电触摸球。	在罐区一入口处安装人体导除静电触摸球。	已整改，已在罐区一入口处安装了人体导除静电触摸球。
	罐区二入口处未安装人体导除静电触摸球。	在罐区二入口处安装人体导除静电触摸球。	已整改，已在罐区二入口处安装了人体导除静电触摸球。
	辅助用房操作室内未设置灭火器。	辅助用房操作室内配备 7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已整改，辅助用房操作室内已配备了 7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罐区一未按 18m 一处来增设 MFT/ABC50 型推车式灭火器。	罐区一按 18m 一处来增设 MFT/ABC50 型推车式灭火器。	已整改，已在罐区一按 18m 一处来增设了 MFT/ABC50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罐区二未按 18m 一处来增设 MFT/ABC50 型推车式灭火器。	罐区二应按 18m 一处来增设 MFT/ABC50 型推车式灭火器。	已整改，已在罐区二按 18m 一处来增设了 MFT/ABC50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未制定齐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照企业现状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尚未完成整改。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尚未完成整改。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尚未完成整改。
	未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尚未完成整改。

	未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尚未完成整改。
	未制订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制订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尚未完成整改。
	未制订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制订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尚未完成整改。
	未制订变更管理制度。	制订变更管理制度。	尚未完成整改。
	企业主要负责人尚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安全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安全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张伟俊已取得丽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安全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管理员尚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安全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管理员应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安全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管理员张三、刘继成已取得丽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安全合格证书。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尚未完成整改。
	残液罐放空管、埋地罐区放空管未设置阻火器,不符合《工艺系统工程设计技术规范》(HG/T20570.19-1995)的第3.0.1.3条要求。	放空管、尾气管加阻火器。	已整改,罐区一已加装阻火器,残液罐均已加装阻火器。

	<p>在涉及易燃介质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未加装盲板、双阀、管帽等措施不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及《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T3012-2011）。</p>	<p>排放部位末端加设盲板、双阀、管帽等措施。</p>	<p>已整改，排放部位末端已加装盲板或双阀。</p>
	<p>DMF 罐区内 DMF 储罐底部进出料未安装串联的双阀，不符合《阀门的设置》（HG/T20570.18-1995）的第 2.0.3 条要求。</p>	<p>DMF 储罐进出料设双阀。</p>	<p>已整改，DMF 储罐进出料已采用双阀。</p>
	<p>管道穿堤处未严密封闭，不符合《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第 3.1.4 条要求。</p>	<p>应设置套管并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闭，或采用固定短管且两端采用软管密封连接的形式。</p>	<p>已整改，罐区二管道穿堤处已采用防爆胶泥严密封闭。</p>
	<p>压力管道尚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373 号、2009 年修改）的要求</p>	<p>压力管道报检并领取合格证。</p>	<p>已整改，压力管道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提供了压力管道施工监督检验报告。</p>
	<p>部分区域可燃气体探测器数量不足，半径覆盖范围不满足要求。（不符合 GB/T50493-2019 第 4.2.2 条）。</p>	<p>按附图加装可燃气体探测器。</p>	<p>已整改，企业已加装可燃气体探测器数量，现能满足半径覆盖范围要求（现状气体探测器要比气体探测器布置平面图上数量要多）。</p>

	<p>罐组二设置的泡沫系统不完善,缺少泡沫泵、泡沫比例混合装置,不符合《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第2.01.11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3.10条第3点。</p>	<p>需增设机动泡沫泵、泡沫比例混合装置。</p>	<p>已整改,企业已配备一只型号为PY8/500 3%的半固定式(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工作压力0.6-1.0MPa,喷射距离≥18m,喷射时间≥20min)。</p>
	<p>该厂消防泵的扬程为50m,厂区的室外消火栓采用SS100/65型,未采取有效的减压措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设计规范》第7.2.8条。</p>	<p>室外消火栓采用减压型,或者室外消火栓从环网上接出时设置减压阀,减压后的压力为0.14MPa。</p>	<p>已整改,室外消火栓从环网上接出时设置减压阀,减压后的压力为0.14MPa。</p>
	<p>消防水池兼做循环水池用,未见设置保障消防水量的措施,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设计规范》第4.3.8条。</p>	<p>建议消防水池和循环水池独立使用,或者设置相应措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水量。</p>	<p>已部分整改,在6#车间旁设有1只330m³的消防水罐用于6#车间专用消防用水,在DMF回收装置区设有1只655m³的消防水罐,作为全厂消防用水,但655m³的消防水罐与消防水管管道尚未完成施工。</p>
	<p>罐区人孔及密闭卸料点未设置照明灯具。不符合《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2010)第5.5.1条。</p>	<p>增设照明灯具。</p>	<p>已整改,罐区一附近已增设照明灯具。</p>
<p>根据评价结果,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DMF回收处理装置及储罐区现状安全生产条件还存在一些不符合安全生产的问题。企业应按本报告第6.1章节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认真的整改,在整改达到要求后,注意安全管理,加强员工安全技术培训和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并按第6.2章节“建议”中的要求进行必要的防范和完善,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能符合要求。企业在今后的安全管理中要对整改后的成果有效保持。</p>			
<p>项目组成人员</p>	<p>姓名</p>	<p>工作任务</p>	
<p>项目负责人</p>	<p>金礼权</p>	<p>现场勘察</p>	
<p>报告编制人</p>	<p>金礼权</p>	<p>现场勘察,报告编制</p>	
<p>项目组成员</p>	<p>陈涵跃</p>	<p>整理资料</p>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陈晓俊 陈涵跃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陈晓俊 陈涵跃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周佳捷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3. 12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5

现场图片：





